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7年11月

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52期

政令

農業處

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3

計畫處

「宜蘭縣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停止適用……………3

「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4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因公撫卹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作業規定」……………4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5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7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8

修正「宜蘭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9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11

修正「宜蘭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12

修正「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水利資源處

公開展示「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5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書」……………14

環境保護局

委託五結、三星及蘇澳等鄉鎮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事宜……………1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草案……………15

附 錄

建設處（協助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登載事項）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23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0903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宜蘭縣各鄉鎮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秘書處、本府農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70010226 號

主旨：勘誤本府 107 年 9 月 4 日府農漁字第 1070009034 號函，檢送修正「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 1 份（如附），惠請查照更正。

正本：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府秘書處、本府農業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六號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府農漁字第 1070009034 號函公布

六、薪資：

- （一）船長：月支新臺幣五萬一千五百元，如遇出海執勤，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八百元為原則，倘拖救案件超過十二日（含）以上，且距南方澳二百哩以上，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一千一百元。
- （二）輪機長：月支新臺幣四萬六千三百五十元，如遇出海執勤，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七百元為原則，倘拖救案件超過十二日（含）以上，且距南方澳二百哩以上，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一千元。
- （三）船員：月支新臺幣三萬六千零五十元，如遇出海執勤，依「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日加給表」規定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六百元為原則，倘拖救案件超過十二日（含）以上，且距南方澳二百哩以上，該航次日支出港津貼新臺幣九百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56982 號

主旨：「宜蘭縣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字第 1070156983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服務品質卓越獎評鑑計畫輔導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計畫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19015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因公撫恤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作業規定」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並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作業規定」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
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0990005398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10150828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70074898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第七點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人福字第 1070190153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因公撫卹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作業規定)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所屬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及因執行職務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案件，特設本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小組聘任之委員以具有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人數十一至十五人，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項小組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人事處處長。
- (二) 衛生局局長。
- (三) 秘書處法制科科长。
- (四) 具有學術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派兼之委員隨本職進退。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 四、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一方以達半數。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應列入紀錄。
- 五、委員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
-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遺族代表人或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七、對於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及因執行職務傷亡慰問金發給案件，如因公事由明確者，得免提送本小組審查，由承辦單位逕行簽請縣長核定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700252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事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費標準

1. 89 年 05 月 01 日訂定
2. 93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增修
3. 95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增修
4. 97 年 10 月 28 日第三次增修
5. 99 年 1 月 18 日第四次增修
6. 99 年 7 月 16 日第五次增修
7. 99 年 10 月 5 日第六次增修
8. 10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增修

- 9.100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增修
- 10.102 年 12 月 24 日第九次增修
- 11.103 年 12 月 8 日第十次增修
- 12.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一次增修
- 13.104 年 12 月 18 日第十二次增修
- 14.105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三次增修
- 15.106 年 6 月 9 日第十四次增修
- 16.107 年 1 月 4 日第十五次增修
- 17.107 年 5 月 16 日第十六次增修
- 18.107 年 9 月 17 日第十七次增修
- 19.107 年 11 月 7 日第十八次增修

第一章 總 則

- 一、宜蘭縣醫療及護理收取醫療費用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醫療法第 21 條及護理人員法第 21 條訂定之。
- 二、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不得重複收費。
- 三、護理機構住民費用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標準規定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者，不得重複收費。
- 四、自費就診者，依健保支付標準（依該醫療機構同等級）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健保未給付項目，按本標準收取，各項費用不得超過本表所列（最高）收費標準。
- 五、新增收費項目於審議期間暫參考其他縣市政府公告收費標準或其他縣市該醫療機構同等級收費標準收取。
- 六、宜蘭縣醫療院所之收費標準，由本標準額度內定訂之；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或收費調升時，仍應依法重新送審。
- 七、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八、國際醫療之價格，依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避免削價競爭為原則，有價格下限，而價格上限則視各醫院成本投入情形酌予放寬或不另訂上限；另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台醫療案件，收費價格依國際醫療收費規定辦理，醫學中心下限為 2 萬元，其他醫療機構為 1.5 萬元。
- 九、中醫及牙醫未訂之收費項目，適用西醫醫療費用收費標準。
- 十、機構收取費用前，需充分告知並取得同意始得執行，並詳實開立收費明細收據。
- 十一、收費訊息應公布於機構網站或明顯處。
- 十二、附註：未標註制定或修訂日期項目者，其實施日期為標題所列日期。

第二章 西 醫（89 年 5 月 1 日訂）

第十三項 西醫診療處置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60. 靜脈注射放射性鐳-223治療 (107年11月7日)	237,000元
61. 靜脈曲張體表雷射治療 (5cm×5cm) (107年11月7日訂)	5,000元
62. 軟式輸尿管鏡治療(107年11月7日訂)	20,000元
63. 軟式輸尿管鏡檢查(107年11月7日訂)	10,000元
64. 鈦雷射治療(低功率)(107年11月7日訂)	4,500元
65. 鈦雷射治療(高功率)(107年11月7日訂)	25,000元
66. 超音波顯影劑檢查費(107年11月7日訂)	2,000元
67. 冷凝高頻阻斷術(單針)(107年11月7日訂)	30,000元
68. 冷凝高頻阻斷術(雙針)(107年11月7日訂)	50,000元
69. 高頻熱凝神經阻斷手術(107年11月7日訂)	10,000元
70. 高濃度液態血小板(PRP)治療(107年11月7日訂)	25,000元
71. 導航精密手術費(107年11月7日訂)	5,000元

第十五項 其他費用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3. 非衛生及司法警察機關查詢病患就診病歷處理費 (107年11月7日訂)	1,200元

第三章 中 醫 (100 年 5 月 30 日訂)

第一項 中醫診療處置費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1. 中醫針灸處置費(107年11月7日修訂)	0元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6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配合修正，茲檢送修正後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 府財產字第 1040167592B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6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條文

一、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 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 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 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 縣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 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任之：
- (一) 財政稅務局局長。
 - (二) 建設處長。
 - (三) 農業處長。
 - (四) 地政處長。
 - (五) 主計處長。
- 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縣議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列席指導。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同進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由本府建設、地政、農業、財政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及土地管理機關（單位）等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稅務局負責召集，並得視查估案件特性擇定查估小組成員應列席財產審議委員會備詢。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
- 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 十、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7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七點配合修正，茲檢送修正後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審查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1009328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40066227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60141441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7 號函修正第 5 點及第 7 點條文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申請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申請人以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租用本縣縣有基地之承租人為限。
- 三、申請人承租本縣縣有基地，符合本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約定者，得申請核發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圖表附件：

附件一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DOC

- 四、申請人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 （二）租賃契約影本。
- （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非都市土地者免附）。
- （四）原有房屋現況照片（房屋四周外貌）。
- （五）切結書（如附件三、四）。
- （六）改建、修建、增建及新建之建築平面設計圖或規劃草圖。

本縣縣有基地為空地時，免附前項第四款規定之證件。

圖表附件：

附件二宜蘭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書.DOC

附件三切結書.DOC

附件四切結書.DOC

- 五、申請核發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由本府財政稅務局受理，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書面審核。
- （二）現場勘查。
- （三）經審核同意核發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縣議會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准後，由本府財政稅務局核發。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有效期間為一年，逾期應重新申請。

◎編按：1. 本函附件審查要點諸附件，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2. 本函附件審查要點修正後全六點，原第七點修正刪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8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二十點配合修正，茲檢送修正後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0950010357 號函訂定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00193067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38406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8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20 點條文

壹、總述

- 一、為執行宜蘭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不動產，係指公用及非公用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三、本規範所稱主管機關（單位）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管理機關（單位）為直接使用機關、學校及依業務屬性區分之宜蘭縣政府內各單位。
- 四、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經管之不動產，登錄宜蘭縣政府指定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財產系統）建檔列管。
- 五、管理機關（單位）應指定專人管理財產系統，如有誤登、漏登、標示變更或其他原因致產籍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者，應辦理異動更正。
- 六、管理機關（單位）應就所保管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財產權利憑證，隨時登錄財產系統其異動情形，以備查考。
- 七、管理財產人員異動時，應列印財產清冊及其保管之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接。
- 八、主管機關（單位）對於各管理機關（單位）產籍登記事務，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落實產籍管理。
- 九、主管機關（單位）應就管理之產籍資料每年定期與土地登記資料進行檢核，使產籍資料與土地登記資料一致，以健全產籍管理。

貳、產籍之登錄列管

- 十、管理機關（單位）應依所管有不動產性質、區分類別為公務用、公共用、事業用及非公用不動產登錄列管。

參、產籍之異動處理

肆、產籍之檢核

伍、報表作業

- 十九、管理機關（單位）於辦理產籍新增或異動，涉及財產增減作業時，月報表應檢附下列文件會辦會計單位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保管備查，乙份送交會計單位：

- （一）財產增減表。
- （二）財產增加（減損、轉增、轉減、增值、減值）單。
- （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十、管理機關（單位）於每年元月十日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稅務局核備：

- （一）財產分類量值目錄。
- （二）財產分類量值統計表。
- （三）財產增減表。
- （四）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

(五) 財產目錄總表(每年元月十日前函送財政稅務局核備)。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應提供之表報。

◎編按：本函附件作業規範第貳、參、肆等單元未有修正，囿於篇幅爰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90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第十八點配合修正，茲檢送修正後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府財產字第 0910134111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0930164202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府財產字第 0940066227 號函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府財產字第 1000193067 號函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20058078 號函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財產字第 1020192411 號函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財產字第 1050189490 號函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98968 號函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90 號函修正第 18 點條文

十八、租金收解程序如下：

(一) 編製租金徵收底冊：

1. 依出租資料詳實記載。
2.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

(二) 收租及填開繳款書方式：

1. 本府收租方式係採委託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代辦機關(代理公庫)代收。
2. 本府填開之繳款書計五聯，第一聯為通知及收據聯、第二聯於繳納後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登錄、第三聯為銷號聯(本聯送縣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銷號)、第四聯為存根聯(本聯由收款公庫備查)、第五聯由縣庫代理機關備查。其繳款書格式由本府統一印製，於每期開徵填妥後分寄各承租(占用)戶，並由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代辦機關(代理公庫)代收。

(三) 收繳記錄：

1. 登錄聯與銷號聯應由代理公庫分別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第二聯)及財政稅務局(第三聯)，財政稅務局並應逐日銷號。
2. 遇有重繳或溢繳租金時，應予無息發還或抵繳。
3. 繳款書各聯應按期彙整保存二年。

(四) 結帳：依銷號聯解繳縣庫。

(五) 欠租催收：

1. 對於積欠租金達第十六點所訂之繳租期限達二期之租戶，應依下列步驟催收之：

(1) 於每期徵收租金同時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

(2) 以雙掛號公文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等方式為之。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2. 積欠租金額較大，確實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加計違約金後，比照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准予分期繳納。

◎編按：本函附件處理要點全文計有 34 點，囿於篇幅登載修正之第 18 點，餘從略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91 號

主旨：因應本府組織調整，「宜蘭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五點配合修正，茲檢送修正後規定，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1. 府財產字第 1000193067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府授財稅公字第 1070201591 號函修正第 2 點及第 5 點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及學校經營縣有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浪費，特訂定本原則。

二、相關名詞

(一) 閒置土地：

1. 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

2. 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

(二) 低度利用土地：

1. 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2. 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3.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三) 主管單位：本原則所指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四) 經營單位：實際經營縣有土地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

三、適用範圍：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縣有之公用及非公用土地，但不包含基金取得之土地。

四、處理原則

(一) 閒置土地：

1. 屬公共設施用地者，評估新增計畫用途之可能性，倘無預定計畫，轉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能性。
2. 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應積極開發、收益或處分。

(二) 低度利用土地：

1. 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經管單位或主管單位認屬計畫效能不彰者，除屬政策性計畫外，經管單位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提升效益，倘仍無法提升效益者，主管單位或經管單位得簽請縣長廢止計畫，另行計畫用途，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2. 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因財政因素或預算籌編考量所致，未能依原訂計畫用途使用者，應由管理單位衡酌預算額度及施政優先順序，儘速開發利用。

3.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由經管單位擬訂改善計畫，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倘仍無法提升效益者，主管單位或經管單位得簽請縣長廢止計畫，另行計畫用途，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編按：本函附件作業要點修正後全四點，原第五點修正刪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財字第 107020002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茲檢送修正後要點，請查照。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0940119339 號函發布
2.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6 日府財務字第 0950027366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府財務字第 0990181850 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府財企字第 1010046908 號函修正
5.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授財稅財字第 1070200028 號函修正

一、為審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各項災害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措施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不敷支應災害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措施所需經費時，得報本府申請專案勻支或補助經費。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後，屬搶救（修）、復建及救濟

性質所為之處理措施，應實地勘查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填具天然災害申請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天然災害經費概估表，於十日內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審核。屬災害搶救（修）者另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

四、業務主管單位於簽擬災害準備金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屬復建工程，單項災害工程災害金額未達新台幣（以下同）五百萬元者，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逕行複勘，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水利資源處、主計處、財政稅務局等）會勘；災害金額達五百萬元之案件，應邀集相關單位（水利資源處、主計處、財政稅務局等）實地勘查，複勘竣事後，所需經費如該業務主管單位年度預算未編列，或不敷支應時，業務主管單位應簽擬動支災害準備金，洽會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後，陳請縣長核定。
- (二) 屬救濟性質之處理措施，由業務主管單位複勘審核，所需經費如該業務主管單位年度預算未編列，或不敷支應時，業務主管單位應簽擬動支災害準備金，洽會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後，陳請縣長核定。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應將復建工程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函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備查，各該業務主管單位應洽會主計處、財政稅務局知悉。鄉（鎮、市）公所如有餘額應予繳回。

六、中央核定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原則實地抽查：

- (一) 最低抽查比率為總件數百分之十五，由財政稅務局會同水利資源處及主計處篩選抽查之案件，排定時間（八月底前）實地查核。
- (二) 抽查案件數以各業務主管單位（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之工程）所占總件數之比率分配之；分配比例未達一件者，以一件計算。

七、本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簽擬動支災害準備金，悉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 1070180609 號

主旨：公開展示「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5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書」30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7年10月25日羅治字第1071220687號函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於107年11月8日至107年12月7日，「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村宜-5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書」公開展示於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辦公室，惠請於本案有或欲了解相關資訊，請逕至本府水土保持科辦公室洽詢。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環設字第 1070031732 號

主旨：本局委託本縣五結鄉、三星鄉及蘇澳鎮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實施。

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二、本局依前揭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委託本縣五結鄉、三星鄉及蘇澳鎮公所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工作。
- 三、受委託公所應依據「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操作營運管理所轄垃圾衛生掩埋場。
- 四、本局 101 年 5 月 7 日環設字第 1010010195 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局 長 周 錫 福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7019403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3 樓（社會救助科）。
 - （三）電話：(03) 932-8822 分機 369（魏小姐）。

(四) 傳真：(03) 932-6263。

(五) 電子郵件：snowpig0045@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請假

副縣長 余 聯 興 代行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授權訂之。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布，並歷經九十年、九十五年、九十八年、一百年、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五年多次修訂，以因應實際運作上之需求，並修正不合時宜項目，以為後續執法依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派員訪視未遇申請人或電訪無法配合達三次以上，以因應實務上運作需求（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函示參考「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範例）」據以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將商業保險費用、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納入動產計算，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五、修正第四款部份文字，增列第九款，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為增加行政效率、避免人民申請案件延宕，明訂「案件缺件補正期限」及「申復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本條刪除，文字併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八、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修正部份文字，民眾居住處所遷移，主動告知放籍地鄉（鎮、市）公所即可，以簡化程序，減少民眾往來奔波（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增訂政府公費安置者「同月份」停發生活扶助，納入停發樣態，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並修正部份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條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 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 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	第二條之一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第四條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限制： 一、初設本縣戶籍之新生兒。 二、服役前或服刑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三、取得本國籍之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初設本縣戶籍前已實際居住本縣。	文字酌作修正。

<p>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p> <p>第二條之二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四、派員訪視未遇或電訪無法配合達三次以上。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如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 申請人有特殊原因於外縣市就醫、就養、就學或就業，且無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推定實際居住本縣。</p>	<p>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之情形。</p> <p>第二條之二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本縣： 一、經派員訪視，發現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於本縣以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 三、經派員訪視，發現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 四、派員訪視三次以上未遇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如未能提供實際居住本縣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縣。 申請人有特殊原因於外縣市就醫、就養、就學或就業，且無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推定實際居住本縣。</p>	<p>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部份文字，以符實務上運作。</p>
<p>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 一、<u>與其他家庭成員失聯之老人或無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或無力扶養者(須檢附失蹤報案單或被通緝等相關資料影本，無法提具相關證明文件者，由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自行查核認定)。</u> 二、<u>法院判決離婚或協議離婚之單親家庭，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義務。</u> 三、<u>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或已提起離婚之訴，經訪視評估應負扶養義務之一方未履行扶養</u></p>	<p>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所稱未能履行扶養義務之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其情形如下： 一、申請人切結該親屬並無履行親屬間扶養義務，且已提起民事請求給付扶養之訴或支付命令者。 二、經本府介入開案之保護性個案(由本府社工員提出個案紀錄及佐證因親屬有其他事由，致排除其相關人口計算)。 三、有家庭暴力行為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親屬，申請人檢附保護令、停止親權之法院裁定確定證明、驗傷單、家庭暴力報案記錄等證明文件。 四、應計人口，已婚且須扶養家戶成</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衛部救字第一〇七一三六三四五七號函檢附之「縣(市)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處理原則(範例)」參考範例據以修正。 二、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刪除，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原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八款。</p>

<p><u>義務者(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及驗傷單影本或民事保護令影本，無法提具家庭暴力受暴相關證明文件者，依社工員或其他直接服務人員訪視報告認定)。</u></p>	<p>員包括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未滿十六歲之兒童少年、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具工作能力者其中之一，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p>	<p>三、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四、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仍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因父母離異，其失聯之父或母未提供生活協助，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者。</u></p>	<p>(一) 應計人口家戶成員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二) 應計人口個人動產低於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三) 應計人口個人不動產低於新台幣五百萬元。</p>	
<p><u>五、喪偶之單親家庭仍與前配偶之父母同住，因列計原生父母致未能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惟經訪視評估生活困難且原生父母未提供協助者。</u></p>	<p>五、申請人未婚生子、已離婚或婚姻撤銷二年以上，其子女未受申請人監護，且未與申請人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者。</p>	
<p><u>六、未成年父母未履行扶養義務，且由祖父母或其他家屬監護或照顧者。</u></p>	<p>六、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p>	
<p><u>七、受扶養權利者曾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其他身體、精神上之傷害行為或未盡扶養義務，經訪視評估負扶養義務人無法尋獲、拒絕扶養或無扶養能力者。</u></p>	<p>前項第一款，若排除該應計人口後收入財產符合核列，本府將視其檢附證明文件暫時核列申請人六個月至一年。俟申請人檢附民事確定判決、與民事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或強制執行結果之證明文件後，再行議定是否延列。</p>	
<p><u>八、其他經本府訪視評估，或由本縣低收入戶審核小組決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者。</u></p>	<p>第一項第四款所指家戶成員包括：<u>配偶、子女、同戶籍或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直系血親。</u></p>	
<p><u>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商業保險費用、汽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之一 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汽車是否計入動產價值計算，歷年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裁示：「由各縣(市)政府衡酌車齡、車種及民眾實際需</p>
<p><u>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u></p>	<p>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p>	

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六、因生活所需，其擁有之汽車為生財工具，且車齡五年以上十五年以內，檢附相關佐證者，該輛汽車不予列計。

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

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申請人主張前項規定之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至申請時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

求，本於權責辦理」。故計算規則本府每年均訂於「社會救助總清查工作手冊」，近來重型機車亦顯示於財稅資料中，予以併計。

二、商業保險價值計入動產計算，經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〇三〇一八三八六八號簽奉核計算在案，並納入「社會救助總清查工作手冊」。

三、綜上，為使審核標準更公開化，以使民眾知悉，故將「汽車價值」、「重型機車價值」及「商業保險費用」納入「動產」之定義，並修正第一項部份文字。

四、增訂第一項第六款，並修正第三項部份文字。

<p>等異動，應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p> <p>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u>應檢附清償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p>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本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理者，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申請扶助者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p> <p>二、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p> <p>三、勞、農、漁、軍、公、教保投保薪資證明（已辦理退休給付者，檢附給付證明）。</p> <p>四、<u>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應附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u></p> <p>五、國中以上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p> <p>六、協議離婚者，應附協議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附判決確定證明書。</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而委託他人代理者，需另行檢附委任書及代為申請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一、申請扶助者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p> <p>二、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之內頁明細影本。</p> <p>三、勞、農、漁、軍、公、教保投保薪資證明（已辦理退休給付者，檢附給付證明）。</p> <p>四、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公立醫療機構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p> <p>五、國中以上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p> <p>六、協議離婚者，應附協議書；法院判決離婚者，應附判決確定證明書。</p>	<p>一、修正第四款部份文字。</p> <p>二、商業保險價值計入動產計算，經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〇三〇一八三八六八號簽奉核計算在案，並納入「社會救助總清查工作手冊」，故檢附文件予以納入，並增列至第九款。</p> <p>三、原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p>

<p>七、優惠存款證明。 八、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可不列計家庭人口之證明文件。 <u>九、商業保險保單。</u> <u>十、其他證明文件。</u></p>	<p>七、優惠存款證明。 八、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可不列計家庭人口之證明文件。 <u>九、其他證明文件。</u></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為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審核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審核結果係不符合扶助者，應以送達證書通知申請人，另應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於<u>十五日內</u>補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者，<u>初審以結案審核。本府不予複審核定。</u> <u>申請案件複審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u> 第一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第十一條 生活扶助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收入差別等級為現金給付或撥入申請人金融行庫帳戶。 鄉鎮市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將審核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申請人，審核結果係不符合扶助者，應以送達證書通知申請人，另應每月造具之核撥名冊，報本府辦理撥款。 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有欠缺者，鄉鎮市公所初審時應通知申請者補件，逾期未完成補正者，本府不予複審核定。 第一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p>	<p>一、為增加行政效率、避免人民申請案件延宕，明訂「案件缺件補正期限」及「申覆期限」，供公所遵循。 二、修正第三項部份文字。 三、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p>
<p>第十一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一 低收入戶成員當月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自次月起停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文字併入第十六條。</p>
<p>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本人之申請、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他人之檢舉，經調查家況改善，應予變更列冊登記。</p>	<p>第十三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u>主動告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u>，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p>	<p>第十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居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生活扶助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p>	<p>修正部份文字，民眾居住處所遷移，主動告知放籍地鄉（鎮、市）公所即可，以簡化程序，減少民眾往來奔波。</p>
<p>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重新審查，必要時調整或停止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款別：</p> <p>一、<u>接受政府公費安置。</u></p> <p>二、<u>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u></p> <p>三、<u>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u></p> <p>四、<u>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u></p> <p>五、<u>在學領有公費。</u></p> <p>六、<u>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u></p> <p>七、<u>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u></p> <p>八、<u>死亡。</u></p> <p>九、<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日。</u></p> <p><u>前項認應停止其生活扶助者，第一款自當月停發，二至九款自次月停發。</u></p> <p>申請人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查明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第十六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停止其生活扶助費。</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調整或停止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款別：</p> <p>一、<u>戶籍遷出本縣或未實際居住本縣，但經本府公費機構安置者，不在此限。</u></p> <p>二、<u>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者。</u></p> <p>三、<u>入監服刑及入伍服役者。</u></p> <p><u>受本辦法救助人口或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有死亡者，自死亡事實發生之次月停止扶助。</u></p> <p><u>經查有出境事實者，各鄉鎮市公所即派員調查出境原因及期間，並依本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重新審查。</u></p> <p>申請人有本法第九條所列情形之一，經查明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部授家字第一〇三〇一一五八〇五號略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2條『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規定，如同月份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情形，應依上開規定，由申請人擇一領取」。</p> <p>二、參照前揭規定，公費安置者「同月份」停發生活扶助，刪除第一項，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原第一款及第二款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刪除原第三</p>

		<p>款。</p> <p>三、納入停發樣態，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p> <p>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p> <p>五、增訂第二項，原第五項移列至第三項。</p>
--	--	---

附 錄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五鄉建字第1070016421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五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徵求意見，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7年11月7日起至107年12月6日止，共計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所公告欄、網頁、本所建設課及宜蘭縣政府。
- 三、公告計畫範圍：計畫範圍以五結都市計畫區為範圍。東至協和村，南至福興村南端水圳，西至羅東都市計畫邊界，北至五結國小北端農漁牧綜合示範區南緣，面積總計169.60公頃。
- 四、公告圖說：現行五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圖（請至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或本所建設課閱覽）。
- 五、座談會時間：民國1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五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
-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建議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團體名稱及聯絡住址，向本所提出建議書件，以做檢討參考。建議書件格式（意見表），請向五結鄉公所建設課索取。

鄉 長 簡 松 樹 請 假
主任秘書 郭 德 其 代行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陳金德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